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3-03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云琪已退休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对公司改革发展履职尽责，公司参照行业及地区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自 2023 年 5 月起按照 5000 元/月为其发放董事津贴。该津贴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云琪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毛海波先生、吴刚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时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